附件 1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鉴定
考生报名指南

一、基本条件

（一）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较好的观察、分析、计算、判断、表达和应急应变能力，空间感、形体知觉、色觉、视觉、嗅觉、听觉正常，四肢健全，具备良好的身体灵活性和动作协调性。

（二）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二、申报条件

按照国家职业标准《消防设施操作员（2026 年版）》与《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执行。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年满 18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年满 18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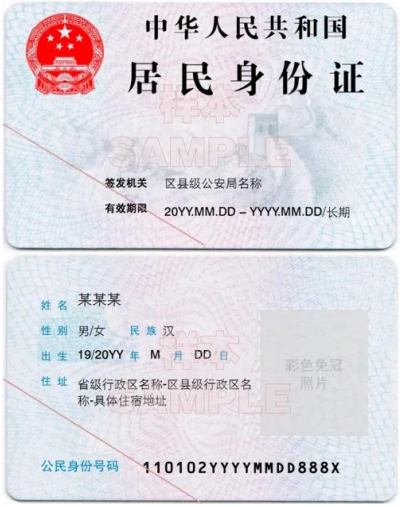
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消防设施操作员相关职业和相关专业详见附件2。

三、报名材料

（一）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的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样例）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样例）

（二）受教育程度证明

1.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提交高级中学（包括普通高级中学、职业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简称中专）、中等专业技术学校（简称技校）毕业证原件的照片（或扫描件）。应届毕业生或学历证书遗失的，提供所在学校开具的学历证明或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登记表等证明材料原件的照片（或扫描件）。学校停止办学的（包含撤销、合并等），提供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原件的照片（或扫描件）。

2.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学信网认证结果截图，有毕业证的可作为补充材料提供原件的照片（或扫描件）。

3.同等学力证明。参加各省（区、市）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的，提交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等学力认证结果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毕业证书（样例）





学信网认证结果（样例）

（三）告知承诺制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鉴定实行告知承诺制，承诺书样式详见附件3。

填写说明：

1.承诺书等级：申报人应填写与申报等级一致的承诺书；

2.本人姓名：应与注册姓名、身份证明中的姓名一致；

3.本人身份证号码：应与注册用身份证明号码一致；

4.工作年限：应与实际工作经历相符，初级考生及相关专业考生无需填写该项。

四、注意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人社职司便函〔2021〕57号）等相关规定，鉴定机构应加强事中事后核查，依法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复核。对认定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考生对处理决定存在异议，向作出处理决定的鉴定站进行陈述和申辩，由作出处理决定的鉴定站作出复核决定。